

瑞安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瑞安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龙腾畅想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价款

甲方向乙方采购基于《龙腾国有不动产管理系统 V3.0（软著登字第 11262354 号）》中部分功能模块（子系统）构建成能够独立部署与运行的《瑞安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后简称“系统”），并提供相关开发部署、操作培训、质保运维等服务，主要清单如下表：

序号	采购产品（服务）名称	单价/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瑞安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	288000 元/套	1	288000	功能清单详见响应文件
2	质保维护（含云服务器）服务	23040 元/年	4	/	免费
3	云服务器数据备份服务	20000 元/年	2	/	免费到期后另行协商



金额合计：¥28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额为¥28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包含产品达到用户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内容（含调试、试运行）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5%，即¥2448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剩余 15%，即¥43200 元（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整）为质保维护保证金，质保维护期满后经乙方申请，支付剩余尾款。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用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 项目交付约定

4.1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整体上线，试运行 3 个月。

4.2 交付内容

1. 瑞安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成品及源码
2. 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3. 其它技术手册或文档（含电子文档），包括：
 - (1) 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 (2) 系统实施确认；
 - (3) 培训资料
 - (4) 使用操作手册
 - (5) 项目验收报告

第五条 最终验收合格标准

5.1 系统功能无漏项：按《系统需求分析报告》中的功能规格说明及试运行期间，调整与优化确认清单。

5.2 系统中各项能正常使用与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 a) 系统各模块功能正常运行，无重大 bug；
- b) 系统响应速度满足甲方要求；
- c) 系统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3 交付内容无漏项。

5.4 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

5.5 乙方完成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独立操作和维护系统。

第六条 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乙方向甲方提供 4 年免费质保维护（含云服务器租赁）服务，起算起始日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服务内容为：在质保期内，如发现系统存在质量瑕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重做。如因质量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 每 3 个月进行一次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年免费云服务器数据备份服务，起算起始日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服务标准按响应文件中增值服务承诺执行。

6.3 免费质保维护（含云服务器租赁）服务及免费云服务器数据备份服务到期后，甲方若需乙方断续提供相应服务，服务价格按本合同第二条中清单所示价格执行，并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计划（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对系统使用需求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时间、地点场所及培训所需的必须设备由甲方提供（不得影响系统最终验收）；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

7.2 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在不改变系统框架的前提下，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包括增加系统的相应功能或提高有关技术参数，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

7.3 甲方有义务按时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书面确认签证、支付相应款项，并授权专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称：“甲方项目负责人”），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联络对接、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书面确认签证。

7.4 甲方有义务监管与规范所开通操作账号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前提



下使用合同标的产品，自行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不得利用协议标的产品发布或上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非法言论、妨碍合同标的产品安全等信息或文件，因此而产生任何后果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相关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7.5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源码享有终身使用权，但不得商业应用，不论本协议存续与否，禁止利用任何形式破解、转让等。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未收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保留不向甲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的权利，按合同约定甲方所享受的权利亦不成立。

8.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因保管不善导致材料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材料问题导致项目延期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收到甲方相关确认签证，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工期的权利；乙方有权不响应除甲方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所提出之需求。

8.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如期提供，确保系统稳定，项目如期交付，因甲方原因除外。

8.5 乙方有义务配合本合同中涉及的系统数据交换接口。

8.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中的系统主要部分及质保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8.7 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故意或疏忽导致其员工或其他关联方披露该信息。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承担至少3年。

8.8 乙方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源代码约定

9.1 乙方应在最终验收时向甲方交付系统全部源代码。

9.2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系统及其源代码享有永久、非独占的使用权，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修改和二次开发。

9.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系统及源代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新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发现一方未能履约或履约不当，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 1.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执行本合同相关内容，每延期一天违约金为 500 元，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2. 因乙方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3. 乙方提供的系统存在重大缺陷或无法满足甲方基本使用需求的，每发现一处重大缺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复。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5.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6.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或其他违约情况除外

10.3 在服务期内（含质保维护期），乙方每未响应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由采购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连续三次未响应，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质保维护保证金。

10.4 乙方所交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供应商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并进行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合同。

13.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协商后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6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盖章）：瑞安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368号（气象防汛大楼7楼）

电话：0577-65880020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开户单位：瑞安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3817303038553

帐号：1203281009045096126

供应商（盖章）：浙江龙腾畅想软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水桥路611号，华城花园31、35、37号13-8

电话：0574-86866952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单位：浙江龙腾畅想软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66684516530

帐号：94110154800000306